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年報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六號貴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袍金。
4. 復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 (c)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 (a) 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 (a) 段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因供股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
 - (i) 就發行及配發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股份；及
 - (ii)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而言，於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減根據上文(i)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之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二零三年年報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訂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供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下定義），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 (a) 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李笑媚
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九龍觀塘偉業街203號12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Registered Office

12/F, Tungtex Building,
203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97 7000
Fax 2343 9668